

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3年9月18日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60948F號函核定

105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24852Q及1050124852V號函核定

106年8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209635號函核定

109年9月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38009號函

112年03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217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依該辦法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招生報名資格為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得報名參加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日間學士班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本招生採甄試方式並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增列面試(口試)或實作，並將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複查成績辦法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本招生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優先順序之學科分數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第七條 本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本招生時程依教育部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八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本招生錄取生辦理報到與註冊事項如下：
一、報到、遞補及放棄期限應依簡章訂定時間完成。
二、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入學後有關事宜皆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四、本招生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如遇特殊情況，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規定之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